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銀行存摺影本，作為本院裁判時得以特定本件系爭不動產之處分之價金匯付帳戶。

二、提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每月醫療暨看護費用及日常生活費用之單據，並製作明細表，供本院審酌是否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名下不動產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尹遜言